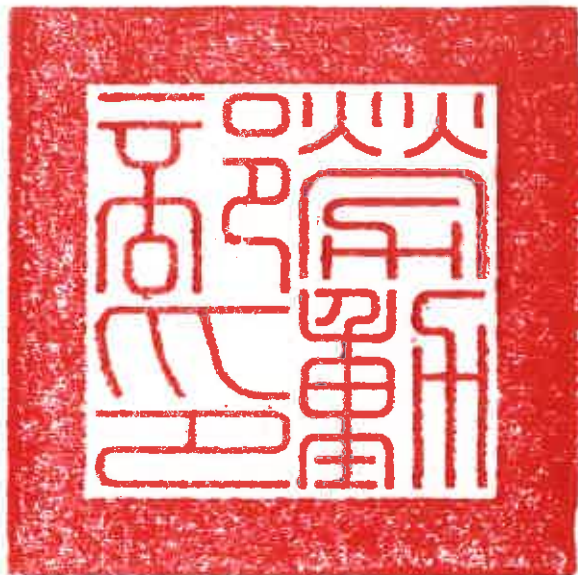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105126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國貿業務職類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國貿業務職類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